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忍律師
　　呂穎昌
被　　告　廖依鈴
　　林莘鈁（原名：林春燕）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安家
　　蔡明宏
　　洪秀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佩如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46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青怡
法　官　王聖源
法　官　李佳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慕瑩